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保障基金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供款中新制養老金受益人四月按供款月數調整養老金額

新聞稿

2012.04.16

社會保障基金表示，4 月份會對仍供款中的社會保障制度（新人）養老金受益人每月領取的養老金金額作出調整，新金額按養老金金額上限乘受益人實際供款月數（截至前一曆年為止）再除以 360 期來計算。經調整後的養老金會於今日（16 日）存入受益人指定的銀行帳戶內。

按第 4/2010 號法律《社會保障制度》規定，自新法生效後加入成為社會保障制度受益人，並透過補扣供款措施即時申領養老金的人士，如選擇繼續供款，社會保障基金會於每年四月按受益人最新的供款月數，利用以下公式調整其每月養老金領取金額：

$$\text{受益人實際收取養老金的金額} = \frac{\text{養老金額上限（現時為 MOP2,000）} \times \text{實際供款月數}}{360}$$

舉例：一名經補扣 180 個月供款而現時領取每月 1,000 元養老金的受益人，由去年 1 月開始供款至 12 月，其實際供款月數累積至 192 個月，於 4 月份，即本期養老金發放時，養老金金額將會由每月 1,000 元調整至每月 1,067 元；而另一名同樣補扣 180 個月供款而現時領取每月 1,000 元養老金的受益人，由去年 9 月起加入新制，至 12 月為止只供款 4 個月，其實際供款月數累積為 184 個月，故每月養老金調整至 1,023 元。

現時以新制度計算養老金金額的受益人共有 12,423 人，當中有超過 10,000 人仍然持續進行強制性供款或任意性供款，經調整後的養老金（即 4 月至 6 月的給付）會於今日經銀行轉帳方式存入受益人指定的帳戶之內。

如受益人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853 2850 查詢或瀏覽本基金網頁 www.fss.gov.mo。

【完】